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益阳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阳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3,3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3%。
2.本次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同时,公司向收到瑞和成的通知,获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其所持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分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方控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终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瑞和成	否	3,000,000	59.96%	3.00%	否	2024年12月4日10时	2024年12月5日10时(延时除外)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含本次将被拍卖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003,330	5.0033%	408,717注1	8.17%	0.41%
合计	-	-	3,408,717	-	3.41%

注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并通过淘宝网竞价成交,2024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登记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04,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79%
回购金额区间	2,000.58万元-147.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应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29.3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3月2日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87 股票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5.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5元/股(含5.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5元/股(含5.25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以下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交易予以披露;(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三)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多种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24]JH119号)。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24河钢股MTN001;债券代码:102485224
2.债券利率:2.4%
3.债券期限:2+2N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2.32%
6.起息日:2024年12月3日
本次发行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4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方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方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方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出席贵司 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署(盖章):
附注:
1.请正确使用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2.58万元。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类型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2024/5/22 2024/11/29 募集资金 282.58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0.8%-2.7% 2024/11/24 2025/03/1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及使用期限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

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1.05%-3.0% 2023/12/25 2024/03/1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05%-2.7% 2024/5/22 2024/11/29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15%-2.4% 2024/8/8 2025/2/10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0.8%-2.7% 2024/11/24 2025/03/1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6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1g(按C3H8T2N12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申请
受理号:CYH8245015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4126
通知书编号:2024H05658
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2月,新达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阿奇霉素干混悬

剂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2024年12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下列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1)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细菌急性感染;(2)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衣原体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3)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中耳炎;(4)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细菌性鼻窦炎;(5)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峡炎/扁桃腺炎;(6)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单纯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7)沙眼衣原体或淋病奈瑟氏球菌引起的尿道炎和子宫颈炎;(8)拉克菌嗜血杆菌引起的男性生殖道感染(软下疳)。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属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与2024年上半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阿奇霉素制剂销售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1.47亿元和14.57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达制药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于2024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丰富本公司抗感染药物产品线,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6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1g(按C3H8T2N12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申请
受理号:CYH8245015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4126
通知书编号:2024H05658
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2月,新达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阿奇霉素干混悬

剂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2024年12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下列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1)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细菌急性感染;(2)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衣原体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3)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中耳炎;(4)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急性细菌性鼻窦炎;(5)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峡炎/扁桃腺炎;(6)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单纯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7)沙眼衣原体或淋病奈瑟氏球菌引起的尿道炎和子宫颈炎;(8)拉克菌嗜血杆菌引起的男性生殖道感染(软下疳)。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属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与2024年上半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阿奇霉素制剂销售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1.47亿元和14.57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达制药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于2024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丰富本公司抗感染药物产品线,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1.05%-3.0% 2023/12/25 2024/03/1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05%-2.7% 2024/5/22 2024/11/29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15%-2.4% 2024/8/8 2025/2/10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0.8%-2.7% 2024/11/24 2025/03/1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